合同编号：[YTwxbzfcg20260006]

参与网络内容建设项目
（采购包名称：网络文化培育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

名称：中共西安市雁塔区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小寨东路 168 号

电话：029-85381632

乙方：

名称：西安三江广告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广运潭大道天朗东方印 B 座 407 室

电话：029-8838562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方所需服务，按照采购程序，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服务内容

乙方需围绕甲方 网络文化培育项目 提供服务。

服务内容：

1. 做好#网络中国节雁塔陪你过#节气里的美好雁塔#唐诗之都诗意雁塔# 3 个品牌 IP 挖掘塑造，（包括但不限于搭建专题/专栏/话题、内容填充、热度维护、宣传推广等），并根据项目需求提供相关配套服务；

2. 组织实施数字素养与技能提升宣传宣讲活动不少于 4 场次，并根据活动需求提供配套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摄影摄像、物料设计制作、宣传推广等）；

3. 创作宣传海报 1 组不少于 12 张图 （包括但不限于 AI、手绘、设计制作以及实景拍摄等形式）；

4. 及时通过全媒体平台对雁塔区重点信息内容进行传播推广。

二、服务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一年结束。（2026年9月20日至2027年9月19日）

三、合同总价及支付方式

1. 合同总价：人民币¥88000元（大写：捌万捌仟元整），该款项包含乙方为本项目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费、人工费、物料费、税费等），甲方不再支付其他费用。合同总价为一次性包干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的影响。

2. 付款方式 ：分期付款。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项目执行完毕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3. 结算要求：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且与付款金额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延期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直至乙方提供发票，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任意合同义务。

甲方开票信息：名称:中共西安市雁塔区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113MB2991004A

开户行: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雁塔支行

账号:2701 0209 0121 1000 0001 53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小寨东路 168 号

电话:029-85381632

4.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收款信息：公司名称：西安三江广告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发银行西安友谊东路支行

账号：7208 0154 7000 00392

联行号:3107 9100 0078

四、权利与义务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时间、质量标准履行职责，对乙方履职的时度效进行全程监督、检查，并提出意见建议、进行质效评估。在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服务质效不达标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3.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提供项目执行所需的相关资料和信息，并配合乙方开展项目执行工作，

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支持。在甲方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完整、不准确时，乙方有权提醒甲方进一步补充完善。

五、侵权责任

1. 在履行职务过程中，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创作生产的新媒体产品、标识、图文、影音作品以及策划创意等，其知识产权为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使用，且上述产品或创意均不得用于营利目的或其他商业用途。

2. 乙方要保证为履行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不侵犯甲方及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隐私权、个人信息保护、保密义务等。如因乙方服务内容或服务过程侵权，乙方须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并负责处理相关纠纷，消除对甲方造成的不利影响。

3. 乙方自行承担服务过程中的安全责任。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事故，乙方须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并负责处理相关纠纷，消除对甲方造成的不利影响。

六、违约责任和不可抗力

1.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如因乙方在履行职务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甲方有权直接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索赔，并报请相关单位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2. 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期间，如因不可抗力（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事件等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部分无法履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合同的变更或解除事宜，双方以实际执行或完成的工作据实结算。

3. 除本合同所述的违法违规和不可抗力的情况之外，甲、乙双方不得单方终止合同。任何一方不按合同履行义务，权益受损方有权要求对方按约定履行本合同。

七、项目验收

1. 本合同执行情况由甲方自行开展验收。全部服务内容执行完毕后一次性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验收申请后，15 日内组织验收。

2. 乙方完成全部项目服务内容后，应及时向甲方提交服务周期内创作开发的所有图文、视频以及新媒体产品源文件（可由第三方重新修改编辑加工的原始文件）、验收资料汇编等。

3. 验收标准以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为依据。验收合格，甲方应向乙方出具书面验收合格证明。

八、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条款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执行完毕后，服务内容自动终止，侵权责任等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2. 本合同的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4.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叁 份，乙方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解释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0 年 9 月 20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0 年 9 月 20 日